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16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就有關延遲而多次申請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

考慮到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所述有關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的違規情況，並基於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進一步延遲寄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22年9月27日向本公司授出第三次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年報；及(ii)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日或之前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變更第三次豁免。

誠如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只要本公司能夠於2022年12月1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並不違反開曼法律或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1月1日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